

部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，檢討土地徵收、市地重劃、都市更新、非正式住居拆遷等相關政策法令，強化土地所有權人、地上權人、土地使用人、現地（原）居民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，並提出法令研修及相關規劃，於三個月內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。

提案人：尤美女 李俊侶 姚文智 洪宗熠

6、

鑒於市地重劃之推動涉及人民權利義務，依「平均地權條例」，卻僅需半數決即可核准實施，對人民權益保障明顯不足，造成剝奪人民權利之迫遷爭議。市地重劃實施之相關事項由「平均地權條例」授權於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及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規範，其規範亦有正當程序保障之不足，衍生爭議。爰請內政部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，檢討市地重劃之相關規範，並修正「平均地權條例」、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及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，強化民眾權益保障，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。

提案人：尤美女 李俊侶 姚文智 洪宗熠

7、

針對政府積極主導「社會住宅及住宅法整體行動方案」，將於全國各地大量興建十二萬戶社會住宅，為使公有土地資源與政府預算能最有效之運用，避免擴大城鄉差距，降低人口過度集中於都會地區，平均分配社會資源，未來行政院應主動公布「社會住宅及住宅法整體行動方案」中各縣市預定興建社會住宅土地及經費籌措取得方式、各縣市社會住宅戶數，與民眾申請資格，並上網公告，俾利國會監督。據此，在「社會住宅及住宅法整體行動方案」推動期間，為充實基金運用空間，建請內政部「營建建設基金」項下之「住宅基金」不得做為中央政府公務預算之歲入收入來源，避免「住宅基金」被不當挪為他用，影響社會住宅整體之推動進度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陳超明

8、

關於原民會針對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之選址作業，委託民間公司，罔顧原民文化，人口特性，文化多樣性，史實發生地，場所精神及公平正義，建請原民會儘速廣納原民文化、博物館經營與財務計畫專家學者之意見，重新評估。

提案人：徐榛蔚 黃昭順 鄭天財 陳超明 林麗蟬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

李委員俊侶：（在席位上）是否先聽聽行政單位意見？

主席：署長，第 1 案有問題嗎？

許署長文龍：營建署可以同意。

主席：第 1 案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至於第 3 案，因為尤委員美女的提案提到「請行政院邀集……公聽會」，但我們可以就這樣逕自請行政院辦理嗎？還是改成建請？

邊副署長子樹：第 3 案和第 4 案一樣……

主席：第 4 案還寫到財政部，我們是內政委員會，請財政部辦理有點奇怪。

邊副署長子樹：我們建議第 3 案、第 4 案併案，由財政部邀集相關機關、學者專家開會討論，不要開公聽會。

主席：我們是內政委員會，是不是就改成建請？

李委員俊侶：（在席位上）第 3 案、第 4 案都改為建請主管機關處理就好。第 3 案、第 4 案提到兩個月時間，但第 1 案、第 2 案卻都是三個月，是否整合一下，一併在三個月內提出報告？

主席：這應該不影響，因為有的要辦公聽會，所以並不影響，只要能早點做就好。你們兩個月應該 OK 吧？

邊副署長子樹：我們還是建議改為三個月。

主席：左三月右三月，這樣會很麻煩。

邊副署長子樹：但尤委員的提案幾乎大部分都是三個月。

主席：為什麼不把三個月的改成兩個月？

邊副署長子樹：我們需要時間研議。

主席：第 3 案、第 4 案修正為三個月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5 案有無異議？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。

許署長文龍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可否第 5 案、第 6 案一併處理？其實第 5 案與第 6 案有點重複，這次送到大院審議的都更條例已經考量到這些問題，只待大院審議通過後落實。至於土徵條例，101 年業經大院修正通過並公告落實，故建議第 5 案撤案，維持第 6 案的市地重劃，而地政司會研擬相關條文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

Kolas Yotaka 委員：（在席位上）我代替尤委員講一下話，尤委員並不希望撤案，希望地政司能針對這問題……

主席：我沒有意見。尤委員還在院內嗎？

李委員俊侶：（在席位上）在質詢，過不來。

許署長文龍：但土徵條例已經到位了，而都更條例其實也到位了，只待院裡面審查而已，現在問題在市地重劃，這部分我們同意。

主席：即使到位，但尤委員再提也沒關係，反正都到位了，並不重複！他可以表示他的意見。

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。

王司長靚琇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 6 案有關市地重劃問題確實可以做檢討，因為確實有人反應為何半數就可以核准實施？只是提案中尚提到平均地權條例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辦法，共涉及三個相關法規。尤委員希望由內政部邀集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，是否可以修正為：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，檢討市地重劃之相關規範，並研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，以強化民眾權益保障。我們一定會在三個月內召開公聽會檢討相關法規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7 案有無異議？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。

許署長文龍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向各位委員報告……

主席：你想在住宅基金後面補文字嗎？

許署長文龍：對，在「住宅基金」底下加一段話，這是與主計總處溝通所得，以保留彈性……

主席：我不同意！今天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到，不同意挪用住宅基金，你還說要配合國家整體財政需要以外，這不就表示要挪用？我們怎麼能同意？

許署長文龍：基本上不會，只是說……

主席：署長，不要再說了，部長點頭了。

葉部長俊榮：（在席位上）今天頭已經點了。

主席：今天早上我還同意讓你請假！其實大家都講得很清楚，花次長也在場，大家都不同意你們挪用住宅基金，結果你又想加一句「配合國家整體財政需要以外」？這不就表示要挪用嗎？部長，難道你同意挪用住宅基金嗎？部長，你用麥克風講，這樣才有紀錄；你不用麥克風講就沒有紀錄。

第 7 案不修正，照原案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8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、盧委員秀燕、蔣委員乃辛、徐委員永明、顏委員寬恒、賴委員士葆、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。

主席：請高潞·以用·巴臙刺委員質詢。

高潞·以用·巴臙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委員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今天要針對社會住宅問題就教部長。蔡總統說過要保障人民的居住權，要符合公平正義，而且要優先協助青年及弱勢族群，甚至提出未來 8 年要提供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。本席非常肯定社會住宅的政策，但也有一些疑慮，在看了今天的報告後，更加深了我的疑慮。社會住宅其實與國土計畫法息息相關，而且是很重要的一部分，但無論在之前的構想或今天的報告中，都沒有納入空間的考量。有關空間分布的考量有兩點，首先、都市地區社會住宅的選址有無一併考量公共設施與公共服務的條件，還是純粹只有市場考量，到時候社會住宅只能發配邊疆？

主席：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。

葉部長俊榮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想應該不會單純只做市場考量，選址必須考量到很多因素，如果從國土計畫的角度來看，土地以後會分為四類，主要是在城鄉發展區內去連結社會住宅，所以其連動性是存在的。

高潞·以用·巴臙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委員：請問帝寶旁邊的空軍總部可否作為社會住宅？在目前的社會住宅規劃中，帝寶旁邊的空軍總部是個公有財產的所在地，請問它能否拿來做社會住宅？

葉部長俊榮：這要考慮很多因素……

高潞·以用·巴臙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委員：什麼因素？